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新聘、申請升等（改聘）門檻及給分細則

94年6月20日室務會議通過
94年7月奉校長核定
97年11月04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6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6月17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7月4日奉校長核定
103年09月12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7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1月19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9月15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13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1月14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1月12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6月22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1月23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1月18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1月03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9月05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惟新聘、升等與改聘教授、副教授者所提之代表著作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授者，需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國際期刊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一級期刊等級以上之專門著作。
- (2)指導學生獲大專聯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下稱全大運)團體項目前四名、全大運等級賽事個人項目累積兩面以上金牌，得以國科會二級期刊等級以上之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

(二)擬新聘、升等與改聘副教授者，需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國科會二級期刊等級以上之專門著作。
- (2)指導學生獲大專聯賽/全大運團體項目前四名、全大運等級賽事個人項目累積兩面以上金牌，得以國科會三級期刊等級以上之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

(三)期刊等級請參閱本細則第三條規定之給分標準分級表。

(四)上述若有未盡事宜由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核定。

三、送審專門著作及其他學術發表資料、運動專業成就之給分標準：

(一)專門著作及其他學術發表資料

特優級（20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SCI 論文期刊			<u>(含 SCIE 論文期刊)</u>
SSCI 論文期刊			
EI 論文期刊			
IEEE 論文期刊			
<u>國際論文期刊</u>			<u>第二外國語言發表</u>
國科會一級期刊			

優級（15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國科會二級期刊			
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第二外國語言發表，全文刊登
專書	個人		非學位論文出版

國科會獎助論文			
政府機構專案研究			
專利			

A 級（10 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國科會三級期刊			
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第二外國語言口頭或海報發表
博碩士論文			
各學會發行刊物	各學會		
國民體育季刊	教育部體育署	季刊	

B 級（5 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			
學校體育	教育部體育署	雙月刊	
大專校院發行刊物			

C 級（3 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各單項協會刊物			
地方性體育刊物			
其他體育刊物			

(二)運動專業成就

(1)校代表隊擔任教練，該隊獲全大運及聯賽前八名成績者，2 分。

(2)校代表隊擔任教練者，0.5 分。

(3)擔任本校運動性俱樂部幹部者，1 分。

(4)指導本校學生於公開舞展演出者，1 分。

以上計分上限不得超過擬升等等級積分門檻之 20%，例：「擬升等教授等級本部分上限 12 分（60*20%=12）。」每年度擇優取一項成就計分，依實際分數加總。

(三)總分為著作發表分數、運動專業成就及服務分數之總和。

(四)代表著作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五)新聘、升等(改聘)積分：

(1)新聘、升等(改聘)教授者，總分累積分數需達 60 分。

(2)新聘、升等(改聘)副教授者，總分累積分數需達 40 分。

(3)升等(改聘)助理教授者，總分累積分數需達 25 分。

(六)共同發表給分標準：

(1)兩人發表，第一作者佔 100%，第二作者佔 40%。

(2)三人以上發表，第一作者佔 100%，第二作者佔 30%，第三作者(含)以後佔 20%。

(3)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給分。

四、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細則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